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6號

原告 歐陽美玲

被告 柯廷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4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歐陽美玲於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8號（原案號：
113年度金訴字第604號）被告柯廷豐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
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
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